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201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5 -
A 说 明.....	- 7 -
B 招标文件.....	- 7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E 招标程序.....	- 11 -
F 授予合同.....	- 15 -
G 招标失败条件.....	- 16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18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19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201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2400000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30%（72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20000元的60%（432000元）预留給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1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2日00:00时~12:00时，下午12:

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1

地址：乌鲁木齐友好南路179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mailto:274394479@qq.com)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201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1357983750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3000 元（须足额交纳）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税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 240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720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20000 元的 60%（432000 元）预留給小微企业采购；</p> <p>（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1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p> <p>（3）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b>90</b>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年06月26日11:00时</b> （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 <b>2024年06月26日11:00时</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评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12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b>CA</b>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b>CA</b>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b>CA</b>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95763</b>。</li> <li>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b>CA</b>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b>CA</b>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b>CA</b>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b>WIN7</b>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b>95763</b> 进行咨询。</li> <li>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li> </ol>
<b>授 予 合 同</b>	
13	质疑电话：0991-4526252
14	<p><b>交货期：6</b> 个月</p> <p><b>付款方式：</b>1.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b>6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货物类全额发票（无线电专用设备类）及发票清单。</li> <li>(2) 乙方向甲方提交 <b>60%</b> 的收据。</li> <li>(3)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b>10%</b> 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完成后，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li> </ol> <p>2.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b>4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b>40%</b> 的收据；</li> <li>(2) 设备通过出厂验收，并有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li> </ol> <p>3.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b>10%</b> 的履约保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b>5%</b>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li> </ol>



	<p>(2) 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验收意见。</p> <p>4.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三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p> <p><b>交货地点：</b>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p>
15	<b>预算金额：</b> 240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b>履约保函：</b> 合同价款的 10%； <b>缴纳时间：</b> 按甲方要求。
17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含税）。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产品、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

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6) 招标文件中产品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

产品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 16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产品规格参数。

（2）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存在重大偏差，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审查结果</b>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

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价格评分（30分）</b>		
价格	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b>二、技术评分（40分）</b>		
1、技术和服 务要求	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不得分。技术指标详见采购要求。
2、技术和实 施方案与功 能合理性	15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维保计划与进度、紧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分档计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符合实际情况，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维保计划与进度、紧急预案措施切实可行，计15分； 2.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10分； 3. 方案内容缺漏较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5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项目实 施方案	5	1. 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描述合理、详细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评分，满分2分。明确、可行、全面的，得2分；措施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b>三、商务评分（30分）</b>		
4、企业综 合管理及实 力	10	1、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或以上等级，得4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业绩	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售后服 务	15	1、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每提供1名专职人员名单、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联系电话）得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①内容完整，质保期3年及以上，培训方案完善、操作性强，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具体，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有备品备件库，得1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质保期不足3年，得5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质保期不足3年，得1分。 ④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差的计0分。



价格扣除说明:

对报价中非预留部分:

1.若投标方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中非预留部分(70%)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方为大中型企业,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整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3.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4.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G 招标失败条件

### 35.1 无效投标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5.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预算金额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5.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采购一套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局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及监督管理工作，满足国家无线电反制设施监管要求的系统。该系统包含综合感知和智能管控模块1套（反制设施台站信息管理模块、无线电频谱信息管理模块、态势感知模块、识别告警模块、辅助决策模块、反制效能分析模块、系统兼容分析模块、设施管控模块），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信号感知模块（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1套、无人驾驶航空器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1套、边缘频谱感知模块10台），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2台、单向网闸1台）。通过本期项目，建设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及监督管理系统，能够落实十部委联合管控机制和十部委文件精神，提升针对无人机反制设施的检测能力，加强无人机反制设施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加强监管，防止和减少无线电干扰的发生，切实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充分发挥新疆无线电监管职能。未来国家反无监管平台建成后，中标方负责免费将本系统接入到国家反无监管平台中，实现互联互通。

###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b>综合感知和智能管控模块</b>		
1	反制设施台（站）信息管理模块	1	套
2	无线电频谱信息管理模块	1	套
3	态势感知模块	1	套
4	识别告警模块	1	套
5	辅助决策模块	1	套
6	反制效能分析模块	1	套
7	系统兼容分析模块	1	套
8	设施管控模块	1	套
(二)	<b>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信号感知模块</b>		
1	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1	套
2	无人驾驶航空器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1	套
3	边缘频谱感知模块	10	台
(三)	<b>网络基础设施</b>		
1	服务器	2	台
2	单向网闸	1	台

### 二、技术基本要求

#### (一) 综合感知和智能管控模块

综合感知和智能管控模块，能够实现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的长期监测，全方位感知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的总体防御范围、频率变化、功率变化、带宽变化等，智能处理和评估其趋势，分析研判反制设施是否应进行功率调整、点位补充等工作。

#### 主要功能

---

### （1）反制设施台（站）信息管理模块

可以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台（站）情况进行增删改查，录入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工作频率、发射功率、带宽、杂散、频率误差、型号核准号、检测单位、检测时间、天线增益、天线驻波比、天线频段等信息。

### （2）无线电频谱信息管理模块

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频率、带宽等核心无线电发射指标进行综合获取和感知。

### （3）态势感知模块

利用辖区内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运行监管数据，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频谱技术参数、运行状态、作用范围进行监控。综合呈现探测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情况、数量、变化趋势等信息。态势感知模块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数据接口协议》，接入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 （4）识别告警模块

通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态势感知的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对工作状态异常、违规发射、应发未发等防御区域变化情况进行识别和告警的功能，减少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失效和干扰事件发生，提高查处效率。

### （5）辅助决策模块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有效防御区域和防御体系建设情况，辅助相关部门规划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建设的决策。

### （6）反制效能分析模块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测试数据、实时回传状态信息，结合地形地貌，分析单个反制设备及区域性反制设备的反制效能。

### （7）系统兼容分析模块

根据民航、铁路等敏感设施及区域的具体空间范围、设备频率、灵敏度等信息，通过系统间的兼容性分析，感知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对其他系统的干扰隐患。

### （8）设施管控模块

按照管理权限和管控流程，支持对行业用的无人机反制设施进行发射管控，停止对其他系统的干扰。在行业干扰排查时，可以对受干扰区域附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进行关机测试，明确干扰来源；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可以对重大活动保障区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进行长时间监测、发射管控，以快速定位并关闭违规发射。

## （二）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信号感知模块

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信号感知模块，能够弥补现有检测设施的不足，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施主动防御有效作用距离等进行测试。同时可实现定期的监督检查，保证在使用期间其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 1、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1) 具有高精度 B3 频段北斗导航模组、GPS/GLONASS 多模导航模组、路测系统内置防爆电池组、内置操作系统主板、路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五部分。

- (2) 内置电源。
- (3) 实时数据无线传输。
- (4) 实时绘制数据曲线。
- (5) 北斗频点北斗 B3i。
- (6) GPS 频点 GPS L1 GLONASS L1。
- (7) 路测设备续航时间 $\geq 3$  小时。

### 2、无人驾驶航空器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1) 具有北斗导航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平台、机载被扰对象 GPS 接收机模块、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站软件、北斗-GPS 实时数据对比软件四部分。

(2) 无人驾驶航空器单机具有多种飞行模式，可根据飞行任务需求选择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模式，包括姿态增稳飞行模式、定点悬停飞行模式、自动飞行模式。其中自动飞行包含自动起飞、航线飞行、降落、自动返航等。

(3) 具有在线调整和保存相关的控制参数，设置任务航线功能。

(4) 具备安全保护策略，包括地面站失联保护、低电压自动返航、地理围栏、黑匣子数据记录。

(5) 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航方式：单北斗导航 B3 频段。

(6) 机载被扰对象 GPS 模块频段：GPS L1、GLONASS L1。

### 3、边缘频谱感知模块

边缘频谱感知模块安装部署到反无设备附近，实现对反无设备的频谱感知。中标方负责 10 台边缘频谱感知模块的安装部署，以及合同验收后 3 年内频谱感知数据的网络传输费用。具体指标如下：

(1) 设备由射频前端、主控模块和无线传输模块组成，模块具备设备远程控制功能。

- (2) 开机自动化任务执行。
- (3) 公网无线数据回传。
- (4) 最高 8MHz 带宽。
- (5) 预置 8 段射频前端滤波。
- (6) SMA 接收天线接口。
- (7) 坚固一体式外壳。
- (8) 接口：LTE Cat4 Sim、RJ45 1000Mb/s、12VDC input。
- (9) 频率范围：70MHz-2GHz。
- (10) 输入功率：-35dBm。
- (11) 接收灵敏度：-110dBm。
- (12) ADC：12bit、10MSPS。

### (三) 网络基础设施

服务器分别部署在无线电管理专网和互联网，各行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互联网将数据传输到互联网服务器，数据通过单向网闸传输至无线电管理专网服务器。

---

## 1、服务器

- (1) 硬盘总容量：1T 以上。
- (2) 操作系统：Server2016 64bit。
- (3) 内存总容量：32G。
- (4) 硬盘转速：7200 RPM。
- (5) CPU：16 核。

## 2、单向网闸

- (1) 吞吐量：500Mbps。
- (2) 内网接口：6GE。
- (3) 外网接口：6GE。
- (4) 管理接口：RJ45。
- (5) MTBF：>5 年。
- (6) 支持文件交换。
- (7) 支持视频交换。
- (8) 支持数据库同步。
- (9) 支持组播代理。
- (10) 支持应用代理。
- (11) 支持备份功能。

## (四) 售后服务

本项目需要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和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和运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合同签订后, 在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 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p> <p>(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货物类全额发票(无线电专用设备类)及发票清单。</p>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 60% 的收据。</p> <p>(3)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完成后, 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 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 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p> <p>(1)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40% 的收据;</p> <p>(2) 设备通过出厂验收, 并有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p> <p>3.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 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p>

		<p>(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 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验收意见。</p> <p>4.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三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u>乙方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交付等义务。</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双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正本（电子版）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人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8、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 10、售后服务承诺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技术和实施方案与功能合理性

## 13、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岗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表：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